

南阳市财政局文件

宛财预〔2020〕1号

关于2020年市直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的批复

供销社：

2020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，现就你部门（单位）2020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支预算

2020年，核定你部门收支预算为：收入预算935.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预算拨款80.4万元，支出预算935.4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你部门要严格按核定的预算，于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收支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，不得棚架、截留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

各部门、各单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应收取的非税收入，要及时、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。

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，必须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。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，不得截留、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。

市级当年财力已全部安排支出，年度执行中各单位若发生临时支出项目，从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中调整解决。各部门、各单位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；各部门、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，不得虚假列支；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三、强化预算约束

各部门和单位要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收支预算。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。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棚架、截留、坐支、挪用等问题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，精打细算，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信息反馈和跟踪问效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依据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优化预算绩效管

理流程，完善内控制度，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、监控、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。建立上下联动、层层抓落实的预算绩效工作责任制，确保每一笔资金花的安全、用的高效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市财政局将依据相关预算绩效考核机制，对各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各部门和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认真做好公开

各部门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及《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宛财预〔2016〕48号）的规定，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工作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需经单位负责人签章后报送市财政局备案，并在预算公开的同时向社会公开。

各部门要加强涉密信息管理，积极稳妥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表

